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我們來說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無論是以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羅勤女士及梁皚欣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合規顧問有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在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彼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王文藝先生(「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梁皚欣女士(「梁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由於王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梁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王先生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梁女士亦會協助王先生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梁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梁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實時撤銷。此外，王先生於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編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將由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方面。

王先生將在豁免期間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王先生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間在梁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並能夠根據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